

18. 關於第13段(乙)項的建議，當局認為將現職海外公務員的最高積假限額訂為一百八十日，應是實行本函第22段所述，有關為海外公務員制訂更靈活假期措施的適當辦法。另一方面，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代表曾告知常委會謂，他們並不贊成訂定一個高積假限額，因為一個較低的限額將使他們定期取假的申請，更具充分理由，否則他們可能須奉命縮短假期。他們說上述情況目前時有發生，常委會經將這些意見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19. 常委會建議，現職海外公務員的新積假限額應盡量與現職本地公務員的拉近，即除年齡介乎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之間及服務滿十年或以上的人員之外，所有四十歲以下的海外公務員的積假限額應為一百二十日；至於四十歲或以上不論年資者及年齡介乎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應為一百八十日。

20. 關於現職海外公務員的積假限額，第19段的建議表列如下：
列表己 現職海外公務員可積存假期的日數

職級	現行事假及例假措施		單一類假期的建議措施	
	四十歲以下者（年齡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在十年或以上者除外）	四十歲或以上者不論服務年資或年齡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在十年或以上者	四十歲以下者（年齡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在十年或以上者除外）	四十歲或以上者不論服務年資或年齡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在十年或以上者
總薪級表第1點及以上	事假 例假 30 (105)*	事假 例假 30 (148)*	120	180

備註：* 海外公務員是不受任何例假積存限額所約束。括號內的數字僅代表一般海外公務員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内所賺取的例假。

海外公務員的靈活假期措施

21. 根據現有的規定，海外公務員的假期措施是受到若干限制。除有資格放取年假者，即除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者外，海外公務員通常只可以在正常或理論上的兩年半合約期滿後，放取所賺取的例假。如他們選擇放取的假期少於應得的全部假期，則他們除可保留七日的剩餘假期外，將喪失所有尚未放取的假期。再者，所有海外公務員的例假須於港澳以外地區度過，否則根據第二十五段所述的「喪失假期公式」計算，他們在本港度過假期，將使他們喪失其「海外附加假期」。

22. 銓敘科的檢討曾指出，在職務上有需要時，實際上是具充分理由要求將那些使海外公務員不能像本地公務員隨時放取例假的規定，加以放寬。現時的硬性措施不但對海外公務員有所制肘，而且從運作的角度來說，亦未如理想，因為在服務兩年半後所放取的「長假」可能會引起管理及派任職員方面的問題。政府在考慮過這些不良後果後建議，如海外公務員擬作較短時期的休假，他們應享有與本地公務員相同的靈活措施，准許他們將尚未放取的積假押後補放，但須受到最高積假限額和適用於留在本港度假的「喪失假期公式」的規定所約束。

23. 在常委會就政府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之前，常委會必須先行了解這問題的背景。長久以來，海外公務員與本地公務員一直都沿用兩套休假率準則。由於過去認為海外公務員需要較長的假期在溫帶地區休養及回國省親、重聚天倫，所以他們享有一個較高的假期率。直至一九七一年在薪俸調查委員會嘗試整理該兩套準則之前，該兩套準則一直都互不相關。一九七一年的薪俸調查委員會建議，海外及本地公務員應享有相同的基本休假率。該委員會又體會到，雖然海外公務員現時對熱帶氣候已無陌生之感，理應毋須享有較長假期來休養，但他們仍有回國省親、重聚天倫的需要。

24. 鑑於上述原因，當時海外公務員的例假率被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基本休假期」及「海外附加假期」，後者即海外及本地公務員休假期的差別。上述兩個組成部分表列如下：—

列表庚

海外公務員應享有的假期

	每年服務賺取假期日數		
	總休假期	基本休假期	海外附加假期
四十歲或以上海外公務員或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在十年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 (甲)可享有100%長俸者 (乙)可享有90%長俸者*	59 78	27 36	32 42
四十歲以下海外公務員(除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在十年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 (甲)可享有100%長俸者 (乙)可享有90%長俸者*	42 56	18 24	24 32
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和有資格放取年假的海外公務員 (甲)服務十年或以上者 (乙)服務十年以下者	45 45	25 17	20 28

(* 備註：在一九五九年以前，公務員的薪酬是由可享有長俸的底薪及不可享有長俸的生活津貼組成。一九五九年度的薪俸調查委員會建議將生活津貼與底薪合併，並全部可享有長俸。但礙於財政困難，當時只將90%的建議修訂薪金轉為可享有長俸。其後，根據一九六五年度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可享有長俸的薪金獲提高至100%，但必須以減少25%例假賺取率為條件。但在職公務員當時是可以選擇保留其本身的例假賺取率而領取90%長俸。)

25. 「喪失假期公式」就行政方面而言，是在一九七九年開始實施。在此之前，海外公務員只在特別通融的情況下，方獲准在本港度假。如有關申請獲得批准，他們便不會喪失假期。自一九七九年底起，當局經採取一個較開明的辦法：只要海外公務員根據以下公式、全部或按比例喪失其例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部分，便可獲准在本港度假：
—

$$a = \frac{b \times (c - d)}{d}$$

而 a = 喪失的例假 / 年假日數
 b = 在本港度假的日數
 c = 總休假率
 d = 基本休假率

26. 採用「喪失假期公式」旨在將海外公務員在本港度過所有例假 / 年假的假期價值減低至與本地公務員相同的水平。例如，如在一年內，某位每年可賺取五十九日例假的海外公務員在本港度假二十七日，（即相等於本地公務員可享有的全部例假）將被視作已放取該年的全部例假（五十九日），其三十二日「海外附加假期」即作喪失論。如他在本港度假十日，則會喪失十二日海外附加假期，他的積假便會被扣去二十二日（十日加十二日）。

27. 但如遇下列情況：
—

- (甲) 在某公務員放取離職前休假時，
- (乙) 在本港度過七日或以下的假期時，及
- (丙) 在具有充分可予以特別通融的理由時，
喪失假期公式將不適用。

28. 當局擬使海外公務員的休假措施變得更為靈活因而提出多項理由，常委會雖然接納該等理由，但卻不同意其建議進行此項工作的辦法，因該辦法並未有將海外公務員相同的基本休假率與供海外公務員回國省親的「海外附加假期」加以區別。

29. 常委會認為應清楚區分海外公務員例假中的兩個組成部分，並得承認現代航空交通已非常方便的事實。同時，常委會得悉根據現行的公務員假期措施規定，海外公務員如在本港度過例假中所有基本假期，則必須根據載於第二十五段的喪失假期公式，喪失他們所有的「海外附加假期」。鑑於上述原因，常委會建議應以下列辦法，施行靈活的休假措施：一

- (甲) 海外公務員在放取例假的基本部份時，應具有與本地公務員相同的靈活性。除職務上有需要外及受到最高積假限額的約束外，海外公務員應獲准自由放取應得的例假基本部份。同時，如果他們願意，亦可以在本港度過所有基本例假而毋須受「喪失假期公式」所約束，即毋須像以往一樣，喪失例假中的所有「海外附加假期」；
- (乙) 至於「海外附加假期」方面，則應減少20%至30%而不可具有任何靈活性。在兩年半正常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必須放取所有「海外附加假期」。為此，必須為海外公務員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如果沒有充分理由，不應准許海外公務員預支海外附加假期；
- (丙) 如果海外公務員願意，則應准許他們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一起放取基本例假和「海外附加假期」；以及
- (丁) 在第十九段建議的海外公務員假期積存限額應保持不變，並且不應把「海外附加假期」計算在內。

常委會建議載於(甲)至(丁)項內的措施應強硬執行，並應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如果給他們選擇機會，假期制度必定會更加繁複，而且有違現行的檢討工作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即與簡化及整理現行假期及旅費措施的目的不一致。但常委會得悉當局所持的意見是，為了運作方便的理由，當局需要較為靈活的休假措施。如果公務員取假較頻，假期較短，現時因為職員放取長假而造成的青黃不接情況亦將會減少。因此，如果當局寧可讓個別職員在現行的休假措施及新建議的措施之間，任擇其一，而又願意承擔所涉及的額外行政工作，常委會將不會提出反對。

30. 如果常委會的建議獲接納，它們將有如下優點：符合第四段所建議的假期定義的精神，縮短本地和海外公務員現行例假措施的差距，以及把海外公務員每兩年半放取「長假」一次的需要減少，因而有助於解決管理上的問題。

31. 但必須留意，常委會的建議對享有年假的海外公務員並不適用。常委會準備在第二個檢討階段中，檢討這類公務員的休假日及旅費措施。屆時，常委會除其他事項外，將審查為海外公務員每年提供旅費的問題。

旅費級別的劃分

32. 常委會就當局建議的公務員休假日及旅費措施作出檢討時，亦同時檢討一個相關的問題，即公務員有資格支取旅費的級別問題。現時，在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或以上的公務員有資格支取頭等機位的旅費而其他公務員則可支取經濟機位的旅費。常委會經審查過現時由英國航空公司根據一九七四年與政府達成的協議而提供的機位類別和價目，並認為該航空公司所收取的，並非現時可供往返香港／倫敦的最經濟雙程機費，特別是以收取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以下人員的機費為然。另一方面，常委會認為在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的高級非首長級公務員理應有較佳的機位類別，以對他們身居要職有所識別。

33. 鑑於上述原因，常委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其與英國航空公司所訂的協議，以期為非首長級公務員從英航或其他航空公司取得兩級制的度假旅費，即全費經濟客位和經濟客位。合乎資格的公務員因而可乘搭配合其職級的機位如下：—

職 級	旅 費
首長級公務員	如羅斯委員會所建議者
非首長級公務員	總薪級 48-51點 直航全費經濟客位或同等機位
	總薪級 47點及以下 直航經濟客位或同等機位

鑑於現時各航空公司競爭較為激烈，以及自一九七四年以來，機位級別有所增加，常委會相信當局應可為公務員取得較優惠條件的機位。為確保公務員經常可以獲得最划算的航空交通服務起見，常委會亦同時建議當局應對民航界的動向有較敏銳的反應。當局不單止應根據與英航的現行協議爭取較優惠的條件，同時亦應試找出可否與其他航空公司訂立更優惠條件的新協議。

結論

34. 假如常委會就這些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獲得接納，常委會提議有關的建議應由作出決定之日起開始實行。一如在第三段所說過，短期內，常委會會就當局交來的其他建議，提出意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濬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蘇國榮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卅日